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溉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指导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995.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93.3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8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99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7.8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20.5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27.30万元；项目支出345.51万元，包括本级支出345.51万元，主要为水利工程管理处人员经费345万元、曹国义伤残抚恤金0.5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995.13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4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11.84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65.80万元，主要为水利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1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3.1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6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减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健全机关制度，激发干部主动性，强化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树立水务形象。

二、加速重点工程项目进度。督导在建工程加快实施，加大现场协调力度，确保全年任务圆满收关。

三、全面谋划2019年工程项目。根据2018年水利项目实施情况，全面谋划2019年项目，同上级水利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1）北京新机场广阳区防洪工程

（2）农村人饮村街管网改造工程。

（3）长征现代农业产业创意园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4）防汛信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争取2019年全年完成项目进度的100%。

2、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跨流域调水，制定调水计划，组织做好输水管理工作。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控制在红线以内，农业用水水权确权登记完成，完成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认定工作。争取2019年全年完成项目进度的100%。

3、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洪水灾害防治项目，支持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全区抗御水旱灾害能力。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争取2019年全年完成项目进度的100%。

4、水利政务管理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争取2019年全年完成工作进度的100%。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32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331.80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  |  |  |
| **1、水利工程建设** |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 工程按时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及治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实施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95% | ≥90% | ＜90% |
| **2、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330.00 | 编制全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计划，指导河道堤防、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区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 年度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正常运行。 | 编制全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计划，指导河道堤防、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区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次数 | 有完善的水利工程运行及维护计划，进行安全生产检查3次以上 | 有较完善的水利工程运行及维护计划，进行安全生产检查2次 | 有较完善的水利工程运行及维护计划，进行安全生产检查1次 | 没有完善的水利工程运行及维护计划，未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
| 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率 | 100% | ≥95% | ≥90% | ＜50% |
| 工程运行故障率 | ＜5% | ≤10% | ≤20% | ＞20% |
|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95% | ≥90% | ＜50% |
| **3、农田水利建设** |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乡镇水利站建设。 |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灌溉利用率 | ≥0.72 | ≥0.71 | ≥0.63 | ＜0.63 |
|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4、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 在全区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 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 农村饮用水监测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完成量 | 100% | ≥95% | ≥90% | ＜90% |
| 项目验收情况 | 项目验收及时、规范，且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项目验收基本及时、规范，且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但验收不及时、不规范。 | 项目该验收未验收，或一次验收合格率低于100% |
| 项目安全情况 | 安全生产措施到位，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安全生产措施基本到位，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安全生产措施有过整改情况，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 **5、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管理** | 1.80 | 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扶持移民发展生产，保持移民稳定。 | 增加移民收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稳定。 | 移民政策落进度 | 100% | ≥95% | ≥90% | ＜90% |
| 移民政策落数量 | ≥32 | ≥30 | ≥25 | ＜25 |
| 移民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6、农村水电建设与管理** |  | 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农村水电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绿色小水电建设。 | 充分利用水能资源，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服务“三农”。 | 项目完成数量 | ≥9 | ≥7 | ≥5 | ＜5 |
| 项目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项目完成进度 | ≥90% | ≥70% | ≥50% | ＜50% |
| **二、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 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1、水资源管理** |  | 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跨流域调水，制定调水计划，组织做好输水管理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 在全区范围内水资源费改税工作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农业用水实行水权制度落实率 | ≥90% | ≥70% | ≥50% | ＜50% |
| 全区范围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率 | ≥90% | ≥70% | ≥50% | ＜50% |
| **2、水土保持** |  | 组织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区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率 | ≥90% | ≥70% | ≥50% | ＜50% |
| 水土保持宣传次数 | ≥3次 | ≥2 | ≥1 | ＜1 |
| **三、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15.00 | 组织指导全区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  |  |  |
| **1、防汛抗旱** | 15.00 | 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洪水灾害防治项目，支持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全区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工程质量及是否发生事故 | 工程质量较好且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 工程质量较好且未发生质量事故，出现的质量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 工程质量一般且未发生质量事故，出现的质量问题没有及时处理。 | 发生质量事故。 |
| 物资储备可以正常使用率 | ≥90% | ≥70% | ≥50% | ＜50% |
| 预案修订及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修订及时，便于操作 | 修订不及时，未发生应急安全事故 | 修订不及时，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能及时处理 | 修订不及时，发生安全事故 |
| **四、水利政务管理** | 0.51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编制水利规划，研究重要课题和政策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行政审批、业务监管、水利执法、处理水事纠纷，监督检查、人事管理、表彰奖励及其他依法行政管理活动。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水利规划 | ≥90% | ≥70% | ≥50% | ＜50% |
| 普查统计 | ≥90% | ≥70% | ≥50% | ＜5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0.51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车辆设备管理 | ≥90% | ≥70% | ≥50% | ＜50% |
| 文件管理 | ≥90% | ≥70% | ≥50% | ＜50% |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32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328.51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332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328.51 |
| 1、房屋（平方米） | 1100 | 101.6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100 | 101.69 |
| 2、车辆（台、辆） | 5 | 144.8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 | 122.15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86 | 5959.8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